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6號

聲 請 人 林 圓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但享有此項聲請權者，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經鈞院113年度訴字第1323號民事判決確定在案，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林忠銓、林右裕各負擔1/4，餘由相對人負擔。為此，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三、經調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23號相關卷宗後，聲請人於前開訴訟程序中未為相對人預納任何訴訟費用，並無已支出而得向相對人求償之訴訟費用，揆諸首揭說明，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依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